

嵩明县公安局文件

嵩公发〔2022〕31号

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第一次会议 第36号建议的答复

吕莉芬代表：

您在嵩明县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减少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现象”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县城道路有秀嵩街、玉明路、环城路、黄龙街、玉带路等路段上设置了非机动车道，其中秀嵩街、玉明路、环城路为绿化带硬性隔离，但是还有许多占道经营、机动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违规停放等情况严重影响通行。如黄龙街虽然设置了非机动车道，但是没有硬性隔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分界线不明显；

水真路等路段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反而设置了临时停车泊位，导致非机动车不愿意走非机动车道。因此造成机动车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增加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您一直对我局交警工作的关注、支持和肯定。正如您在提案中提出的问题目前确实是我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难点和堵点。

（一）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一是加大对县城机动车违停的整治。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的职能分工，对占道经营、非法营运、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整治，共查处机动车违规停放 8511 起，取缔了玉明路以及万年花城小区周边人行道的违停痼疾。二是加大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管理。6 月份，交警大队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告》，严查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今年以来，共查获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5035 起，其中非机动车不走非机动车道 3905 起，闯红灯 101 起，逆行 187 起，违法载人 232 起，其它违法 607 起。三是常态化开展三（四）轮摩托车、电动车及老年代步车综合整治。今年以来，共依法查扣三（四）轮电动车 135 辆，对驾驶人无证驾驶拘留 2 人，罚款 118 人。四是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为契机，重拳出击，严惩酒驾、醉

驾、无证驾驶、超员、疲劳驾驶、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同时，大队还延伸管理触角，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夜间交通违法整治。今年来，共查处交通违法 34095 起，其中醉酒驾驶 141 起，酒后驾驶 333 起，无证驾驶 556 起，涉牌涉证 264 起，超员 1042 起，“三车一机”违法载人 1422 起，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529 起。

（二）对于您提出的停车泊位设置不合理的情况。目前，县城部分道路设置的公共停车泊位不合理，导致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县城市管理局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共计对香海路、兴旺街、盟台西路、南入城口道路、水真路、玉明路、彩云路、兴旺街北段、通灵街、环城西路进行道路路面提升改造。在提升改造的过程中也多方面考虑每条道路的实际交通状况。协同交管部门在道路提升的同时也对不合理（距离红绿灯路口较近，影响车辆通行的、道路宽度较窄目前人流车流情况已不适宜规划车位）的停车泊位进行了调整。其中，水真路上取消了约 10 个停车泊位、玉龙路取消停车泊位 24 个、秀嵩街（运管分局旁）取消 17 个，通灵街（电力公司门口）单边取消 23 个。玉明路上不合理的开口位置（人行道与绿化带位置部分重合）采用护栏分开。基于此情况，县城停车难问题有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停车泊位数量仍处于需大于供的情况。

（三）对于您提出的在交通流量大、设置有信号灯的路实行

信号灯分道交替通行的建议。我局交警大队已于 2021 年年初，邀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对县城主要干道的交通安全形势、车流量以及交通信号灯的配时进行了实地查勘、调研，对县城黄龙大街、环城路与兰茂路交叉口、玉明路与盟台路交叉口等主要街道和路口的交通信号灯进行了优化：设置了左转、直行车道分开放行（设 3 个灯控）方式，设 1 个左转车道、1 个直行车道、1 个直行带右转车道，安装左转待转提示信号灯，漆划左转待转区。调整后解决了左转车辆与对向直行来车互不相让、相互冲突，导致交通事故频发的安全问题，同时减少了非机动车左转占用机动车道、与直行机动车、对向来车冲突、干扰、碰撞的安全隐患。据不完全统计，自调整优化后黄龙大街平均每周在平交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降低了 66.67%，其中：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降低了 70.53%。但是在机动车道与人行横道之间增设非机动车待转区，就目前嵩明的道路情况来说，暂不适合设置这个待转区。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交警大队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深入研究，找准症结，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从源头治理上下功夫。一是加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规停放的管理力度，对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严格按照《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常态化管理，加大治理处罚力度。二是联合县城市管理

局加大巡查力度，对道路上不合理的停车泊位予以调整，对私自圈占公共停车位以及占道的行为严肃处理。三是对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城市主干道、商业圈进行实地评估，对严重影响交通出行的停车泊位要求县城市管理局立即整改。四是扩大宣传面，创新宣传方式，将宣传工作贯穿于交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同时也希望更多的媒体、部门还有群众能参与进来，提高民众的交通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

最后，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并对交管工作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及电话：刘会晴 67923300。）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嵩明县公安局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